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61310719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12不足額投保理賠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約定如下：
一、本保險單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該工程完成時之總工程費，包括定作人提供之材料費。
本保險單第一條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前述之金額時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，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。
二、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之理賠金額，本公司依下列計算式計算之：
投保金額合約金額 * 損失金額-自負額=理賠金額
三、其餘條件不變，特此約定。
適用營造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